

# 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0322执85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伯根，男，1973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湖南省浏阳市枨冲镇三元村西源片塘冲组27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30123197303039538。

被执行人：张清萍，女，1977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桐木镇雅溪村布岭上2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7711170583。

申请执行人刘伯根与被执行人张清萍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(2022)赣0322民初32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6月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6月1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清萍所有的坐落于上栗县李畋大道溪山雅苑3栋3单元301号的不动产（登记在刘伯根、张清萍名下，不动产权证号：103141285、103141286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清萍所有的坐落于上栗县李畋大道溪山雅苑3栋3单元301号的不动产（登记在刘伯根、张清萍名下，不动产权证号：

103141285、103141286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**

审 判 长 孔 祥 勇  
审 判 员 张 毅  
审 判 员 孙 小 琼  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
法 官 助 理 钟 为 权  
代 书 记 员 黄 新 生